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申請 2016 年 9 月或 2017 年 2 月入學適用

壹、 申請資格

一、**國籍規定**：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2.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者：
   (1)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 8 年。
   (3)前二目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4)本款所定 6 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
   (5)本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A.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B.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 2 年。
      C.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D.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 6 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 120 日。但符合前款第五目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2)所定 6 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
   (3)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 120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但符合第 2 款第五目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2)所定 6 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
   (3)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5. 外國學生依法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學歷規定**：

1. 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進入本校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一年級肄業，其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2. 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進入本校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肄業，入學後**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修業年限**等事項，**悉依各學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請於申請前審慎評估。
3. 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二年制專科畢業經離校 3 年（含）以上者、三年制專科畢業經離校校 2 年(含)以上，或具其他同等學力者，得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其修業年限以 1～4 年為原則。

4. 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國外碩士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其修業年限以 3～7 年為原則。
5. 以上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中華民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見附錄一)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本校後，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較當屆同系同學制部別學生增加 12 學分**。

三、**語言規定**：

1. 外國學生需具備華語文聽、說、讀、寫能力。
2. 外國學生未符合前項規定者，如經系所錄取，學生個人應自費採取下列補強措施之一項，始得報到入學：
   (1)由本校輔導修讀華語文中心課程。
   (2)自費找尋翻譯人員全程伴讀。

貳、 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1. 申請 2016 年 9 月入學者，請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 2017 年 2 月入學者，請於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本校入學是以 9 月為主。如因學生個人需求，亦得申請 2 月入學，但入學後之選課與生活輔導，將可能與 9 月入學學生略有不同，請依學校安排辦理。

二、請申請人備齊必繳表件及費用後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1. 請郵寄至：
   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 Strait Affairs, Shu-Te Universit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 Strait Affairs, Shu-Te University No. 59, Hengshan Rd., Yanchao Dist, Kaohsiung City 82445, Taiwan (R.O.C)
   Tel. 886-7-6158000 ext. 1608；1610；1615　E-mail：oica@stu.edu.tw
2. 未備齊必繳表件及費用者，本校得不予受理申請，並予以退件或要求補件。

三、需繳交表件及申請費用說明：

1. 必繳表件：
   (1)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一式 2 份，請參閱附件一）：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貼妥 2 吋照片。
   (2) 申請者護照影本。
   (3) 學歷證明文件：
      A.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請見附錄二)
      B.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請見附錄三)
      C. 持其他地區學歷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B) 前述 A. 與 B. 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見附錄四)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D. 持以上 A.～C. 各地區學歷者，應繳交經中華民國相關單位驗(公)證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2 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E. 於中華民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學校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之外國學生，請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 份。
   (4)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例如：申請人或其父母之至少約有新臺幣 10 萬元之銀行存款證明。證明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5) 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含自傳與讀書計畫)
   (6) 申請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士學位論文 1 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

譯本摘要 1 份)，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研究能力文件(例如：作品、著作…等)。

2. 選繳表件：
   (1) 推薦書 2 份。
   (2) 其他有利申請之個人能力證明文件(例如：作品、得獎記錄、證照、社團參與經歷…等）。
3. 申請費用：在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免收申請費用。
4. 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及與本申請入學資格不符者，在錄取後發現，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應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參、 獎助學金申請

一、本校提供下列項目之獎助學金，給依據本招生簡章入學之外國學生申請：

1. 獎助全額或部分金額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
2. 獎助全額或部分金額學期校內宿舍住宿費或校內宿舍網路費。
3. 核給生活津貼。

二、欲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請填寫『**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獎助學金申請表**』後(請參閱附件二)，連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一併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肆、 招生所、系〈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系所網址	招生學制			
		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年級	三年級		
經營管理研究所	http://www.ibm.stu.edu.tw/			V	
金融管理系	http://www.rsd.stu.edu.tw/	V	V	V	
行銷管理系	http://www.mm.stu.edu.tw/	V	V		
流通管理系	http://www.lm.stu.edu.tw/	V	V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http://www.lrd.stu.edu.tw/	V	V		
餐旅管理學位學程	http://www.hm.stu.edu.tw/	V	V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http://www.srm.stu.edu.tw/	V	V		
企業管理系	http://www.bm.stu.edu.tw/	V	V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http://www.ibt.stu.edu.tw/	V	V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http://www.mice.stu.edu.tw/	V	V		

系所名稱	系所網址	招生學制			
		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年級	三年級		
人類性學研究所	http://www.hsi.stu.edu.tw/			V	V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http://www.ccd.stu.edu.tw/	V	V	V	
應用外語系	http://www.ald.stu.edu.tw/	V	V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ccd.stu.edu.tw/	V			

系所名稱	系所網址	招生學制			
		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年級	三年級		
電腦與通訊系	http://www.comd.stu.edu.tw/	V	V	V	
資訊工程系	http://www.csie.stu.edu.tw/	V	V	V	
資訊管理系	http://www.mis.stu.edu.tw/			V	
資訊管理系數位行銷組		V	V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應用組		V	V		
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ae.stu.edu.tw	V			
系所名稱	系所網址	招生學制			

		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年級	三年級		
應用設計研究所	http://www.ad.stu.edu.tw/			V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http://www. hcd.stu.edu.tw/			V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http://www.dgd.stu.edu.tw/	V	V		
生活產品設計系	http://www.pdd.stu.edu.tw/	V	V		
流行設計系	http://www.fdd.stu.edu.tw/	V	V		
視覺傳達設計系	http://www.vcd.stu.edu.tw/	V	V		
室內設計系	http://www.idd.stu.edu.tw/	V	V		
表演藝術系	http://www.pad.stu.edu.tw/	V	V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http://www.dpama.stu.edu.tw/	V	V		

伍、審查及公告錄取

一、本校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後送交相關單位進行審查。

二、經確定申請者應繳之文件資料齊全合格，並經系所審查或甄選同意錄取後，即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獎助學金審查結果通知書」及「入學意願確認書」。並另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站公告申請錄取結果，且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三、關於入學申請所需文件資料，建議您於首次準備時就能完整繳交。如此將可讓您的入學申請過程順利進行，且有利您可以及早獲知申請錄取結果，為來臺就學預做準備。

四、錄取生收到「入學許可」、「獎助學金審查結果通知書」及「入學意願確認書」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回覆入學本校之意願。

五、本校確認錄取生有入學意願後，即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將新生入學須知與註冊繳費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錄取生。

陸、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開學日期：

1. 申請 2016 年 9 月入學者，開學日期約於 2016 年 9 月中旬。(確定後將另案通知)
2. 申請 2017 年 2 月入學者，開學日期約於 2017 年 2 月中旬。(確定後將另案通知)

二、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三、外國學生來臺入學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本校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可協助辦理)

1. 外國學生到校入學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資料至教務處教務組：
   (1) 護照影本 1 份（含基本資料、有效日期)。
   (2) 來臺居留簽證影本 1 份（含基本資料、有效日期)。
   (3) 新生基本資料表：應以正楷親自簽名，並貼妥 2 吋照片。
   (4) 學歷證明文件：
      A. 持中華民國以外各地區學歷者，應繳交經中華民國相關單位驗(公)證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B. 中華民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學校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之外國學生，請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
      C. 以上學歷證明文件應符合第貳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2 目之規定。
2. 註冊繳費：請依註冊繳費單之金額(新臺幣計價)，於到校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以完成註冊繳費。
3.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6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未來如因中華民國法律修訂，造成前述保險規定有所異動時，依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4. 來臺接機服務及宿舍入住申請：
   請於收到入學通知後回覆，以便本校辦理相關事宜。

5. 居留簽證及外僑居留證之申請：

(1) 外國學生持外國護照來臺升學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許可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 **領有本校發出之入學許可者，不代表必定能通過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居留簽證之審核，而獲發來臺居留簽證。**

6. 外國學生入學說明會相關資訊：

本校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將於外國學生來臺入學後，舉辦包含選課與在臺生活需知之外國學生入學說明會。

四、外國學生到校入學後之修業（如：學分抵免、選課、學雜費收費標準、修業年限等）與獎助學金規定，悉依入學許可、獎助學金審查結果通知書、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應以住宿在本校宿舍為原則。

柒、各項費用估計

一、來臺就學所需諸如學雜費、生活費、校（系）學生活動費、畢業專題（展覽）費、住宿費、宿舍空調冷氣費、宿舍網路費、書籍材料費、翻譯、服裝費、保險費、體檢費、來往旅費（含簽證）、居留證等各項學習與生活攸關費用，均應由學生自行負擔繳付。

二、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核定，請以附件三之標準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05 學年度公告為準。

三、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7,000 元至 10,000 元，本校住宿保證金為新臺幣 3,500 元整，宿舍費每學期(18 週；寒暑假另外收費)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11,000 元，**宿舍空調冷氣費(基本用電度數使用完畢後，視需求繳交，首次至少應繳新臺幣 300 元)，宿舍網路費每學期(18 週；不含寒暑假；視需求繳交）新臺幣 3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外僑居留證申辦規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 元整。

四、外國學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於應繳實際健保費金額則依據入學時相關規定辦理，每月繳納金額約為新臺幣 750 元（未來如因中華民國法律修訂異動，依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五、依據中華民國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校新生均須辦理健康檢查，費用約為新臺幣 750 元（依實際收費標準為主）。

捌、注意事項

一、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遭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二、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外國學生如有工作之需要，應遵守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並申請工作證。

三、本校學士班以上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 1 年。

四、外國學生應自行詳閱本簡章，並準備符合入學申請要求之文件資料，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及與本申請入學資格不符者，在錄取後發現，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應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

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六、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簡章附錄五「**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七、本簡章有中文與英文版本，如兩份版本之內容有不同時應以中文版本為準。